昌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乐乡振字〔2022〕6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区）：

为进一步明确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 11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和潍坊市乡村振兴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潍乡振字[2022]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安排

（一）省级衔接资金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573.3万元。其中：雨露计划补助42.3万元，绩效评价奖励134万元，市县统筹使用297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100万元。

（二）市级衔接资金

2022年，市财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423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276万元，惠民保补助资金26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121万元。

（三）县级衔接资金

2022年，县级衔接资金36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资金使用方向及分配计划

1、产业发展资金。包括省级资金256万元，切块下达给各镇（街、区）（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1），由各镇（街、区）按照各自确定的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相关村，组织项目实施。鼓励各地采取奖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对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和带动。

2、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市级资金276万元、县级资金360万元，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

3、乡村公益性岗位。包括省级资金100万元、市级资金121万元，由县级统筹安排使用，按照《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潍坊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用于对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助。

4、惠民保补助资金。市级资金26万元，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购买潍坊“惠民保”给予补助，不足或剩余部分由县级统筹解决。

5、雨露计划补助。包括省级资金42.3万元，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照每人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对2021年度秋季和2022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资金补助，不足或剩余部分由县级统筹解决。

6、其他使用方向。项目管理费包括省级资金9万元，不足部分由县级统筹解决，原则上由县级按比例提取，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用于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乔官镇去年衔接资金结余9970元，统筹用于乔官镇今年项目建设。

三、有关要求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县级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后，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下达的资金安排到镇（街、区）、落实到项目，各镇（街、区）收到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相关村。

（二）强化县级项目库建设。各镇（街、区）要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提高实施效率。对符合条件的村庄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落实简易审批政策。鼓励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各镇（街、区）、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1、2022年度各镇（街、区）衔接资金分配计划表

昌乐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2022年度各镇（街、区）衔接资金分配计划表

|  |  |  |
| --- | --- | --- |
| 镇（街、区） | 资金数额（万元） | 备注 |
| 省级资金 | 市级资金 | 县级资金 |
| 首阳山 | 30 |  | 100 |  |
| 朱刘街道 |  | 20 |  |  |
| 宝都街道 | 5 | 91 | 34 |  |
| 宝城街道 | 113.3 |  |  |  |
| 五图街道 | 2 | 90 |  |  |
| 乔官镇 | 90 |  |  |  |
| 营丘镇 |  | 75 |  |  |
| 红河镇 | 20 |  | 150 |  |
| 鄌郚镇 | 161.7 |  | 46 |  |
| 高崖库区 |  |  | 30 |  |
| 合 计 | 422 | 276 | 360 |  |